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3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6,781,5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25%;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71,150,6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99%,占公司总股本的15.78%。
-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解除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其质押比例	占公司比例	质押用途
电子集团	是	3,500,000	否	否	2026/5/7	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武汉市聚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3%	0.78%	0.7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500,000	--	--	--	--	--	4.03%	0.78%	--	--

-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电子集团	86,781,526	19.25%	67,650,672	71,150,672	81.99%	15.78%	0	0
合计	86,781,526	19.25%	67,650,672	71,150,672	81.99%	15.78%	0	0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 未来半年和一年内的到期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13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4.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9%;融资余额48,23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2,092,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8.50%,占公司总股本的9.34%,融资余额81,978.00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息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职、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 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四)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其他融资款等。

(五) 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锐
成立时间:1996-12-2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6-016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下午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万跻女士。

(6)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208人,共计代表股份307,611,0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5620%。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02,635,3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9867%;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6人,代表股份4,975,73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752%。

(3) 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非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06人,代表股份4,975,73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75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77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4%;反对6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6%;弃权16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780,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1%;反对6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6%;弃权167,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3%。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810,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8%;反对6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弃权167,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373,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5%;反对1,2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3%;弃权28,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37,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188%;反对1,2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120%;弃权28,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2%。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768,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2%;反对6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5%;弃权200,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33,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714%;反对6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06%;弃权200,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80%。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535,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4%;反对1,8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6%;弃权202,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00,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952%;反对1,8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26%;弃权202,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82%。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462,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5%;反对8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8%;弃权279,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26,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075%;反对8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849%;弃权279,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76%。

-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800,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6%;反对6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7%;弃权168,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65,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146%;反对6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46%;弃权168,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金鑫律师和黄金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4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JK07(SAL007)治疗慢性心力衰竭的RENEU-HF临床研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创新药物JK07(SAL007)治疗慢性心力衰竭的RENEU-HF临床研究取得阶段性分析数据。现就相关的、有望作为III期临床主要终点研究的临床结果公布如下:

一、研究设计与进展情况

RENEU-HF研究是一项评估JK07(SAL007)治疗慢性心力衰竭(HFef和HFpEF)的疗效和安全性的II期剂量探索性临床研究,所有患者入组前均接受稳定的指南推荐的药物治疗,包括利尿剂、ARB、ACEI、ARNI、MRAs、SGLT2抑制剂、β受体阻滞剂等。本研究中心患者所接受的药物剂种类和数量远高于既往慢性心力衰竭临床研究。该试验的目的旨在为后续临床研究选择合适的剂量及用药方案,目前该临床研究已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主要研究结果

本研究的主要终点是HFef队列从基线到第26周左室收缩分数(LVEF)的变化,用于指导剂量选择。鉴于LVEF并非III期注册临床试验主要终点,研究同时开展了瑞萨罗城中心病问卷(KCCQ)和六分钟步行距离(6MWD)等被监管部门广泛认可的、有望作为III期临床主要终点的患者临床结局评估指标。

从给药前基线至第26周,JK07各剂量组LVEF较安慰剂组均显示出改善趋势,提示JK07药物在改善患者心功能方面具有积极信号,尽管组间差异未达到统计学显著性。

值得注意的是,JK07在KCCQ评分上显示出较安慰剂具有临床意义的改善。其中,预期目标剂量组在第12周治疗结束时经安慰剂校正后总体症状评分(TSS)改善5分,且该改善持续到了第26周。在充分使用多种心衰治疗药物的前提下,改善幅度依然高于HFef的主要治疗药物(包括SGLT2抑制剂、沙库巴曲缬沙坦组、维立西呱及伐伊布雷定)III期临床研究的结果。初步的亚组分析结果显示,在LVEF较低(30%,占HFef人群的51.6%)的患者中KCCQ评分的改善更为显著。同时,JK07治疗组的6MWD较安慰剂组亦呈现出持续改善。

总体来看,JK07在患者临床症状和功能性指标方面观察到一致的积极信号。JK07的整体安全性与给药剂量和给药频次呈现良好的相关性。基于现有数据分析,JK07在目标患者人群中可实现疗效与安全性的平衡,具备良好的风险获益比。

三、后续研发计划

本次中期数据分析对剂量、给药方案的选择提供了重要信息。基于JK07在KCCQ方面的显著改善,同时LVEF及6MWD亦呈现出与KCCQ结果一致的改善趋势,公司计划持续推进JK07的后续临床研究,进一步验证JK07在慢性心衰患者中的有效性与安全性。

四、其他相关情况

JK07(SAL007,重组人神经调节蛋白1(NRG-1)-抗HER3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具有全球知识产权的NRG-1融合抗体药物,是心衰领域首个进入临床开发阶段的抗体融合蛋白,Enb4选择性激动剂,目前处于临床II期。

由于目前已获得第26周中期分析数据,尚未获得52周完整临床研究数据,后续临床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经有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方可按程序注册申报。根据普遍的行业特点,研发周期长、风险较高,创新药上市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存在临床试验暂停或终止、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上市后竞争格局激烈等诸多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对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8004 转债简称:博瑞转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变动方向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8.5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7.9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姓名	身份类别
袁建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9%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苏州博瑞医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神伟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袁建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不适用
苏州博瑞医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5005653439241 □不适用
神伟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苏州博瑞医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5005653439241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5月8日期间,“博瑞转债”累计转股6,511,855股,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由423,104,454股增加至429,616,309股。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在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更好满足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拟为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以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以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对象: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上海分行”或“授信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子公司上海冠信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冠信”或“授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保证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授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

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和/或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笔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本次担保在上述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本金)为20,364.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00%,该等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前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担保诉讼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 公司与光大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冠信与光大上海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及智利Saesa集团(Group Saesa)官网(www.gruposaes.cl)发布了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情况如下:

一、国家电网项目中标情况

(一) 情况概述

2026年5月7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装置性材料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装置性材料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

公司分别为上述中标公告中“角钢塔包3”、“钢管塔包10”、“角钢塔包94”和“角钢塔包25”的中标人。上述中标中标金额约8,664.12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91%。

(二) 中标网址

本次中标人公示平台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装置性材料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网址: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e/doe-win/2605076104807535_2018060501171111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装置性材料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网址: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e/doe-win/260507610502761_2018060501171111

二、智利市场项目中标情况

(一) 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9日,智利Saesa集团在其集团官网公布了《关于智利能源部第4/2024号豁免令与第266/2024号豁免令所述“扩建工程”的公告》。

在能源部第4/2024号豁免令与第266/2024号豁免令所述“扩建工程”招标项目活动中,公司全资智利子公司CSTC Chile SpA中标Recoleta变电站扩建项目(编号:24_4_OA_07),涵盖设计、供货和施工的总体工程(EPC)内容,中标金额:1,509,7264万美元,约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3.47%。

(二) 中标概述

本次中标人公示平台是Saesa集团官网,招标人为智利Saesa集团(详情请查询:www.gruposaes.cl)。

关于智利能源部第4/2024号豁免令与第266/2024号豁免令所述“扩建工程”的公告(www.gruposaes.cl)。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智利Saesa集团等相关机构签署正式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事项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6-027

广西粤桂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西粤桂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桂股份,证券代码:000833)于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跌幅累计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未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 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 (一) 广西粤桂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 (二) 关于广西粤桂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广西粤桂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6-020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炼石航空,证券代码:000697)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和5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收盘涨幅累计达到20.11%,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及时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